

書叢律法用實

法 險 保

著編庵滌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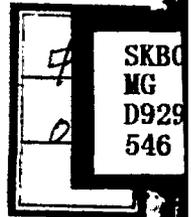
者編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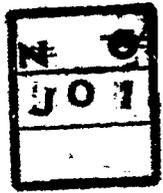
齊百徐 五雲王

6



行發館書印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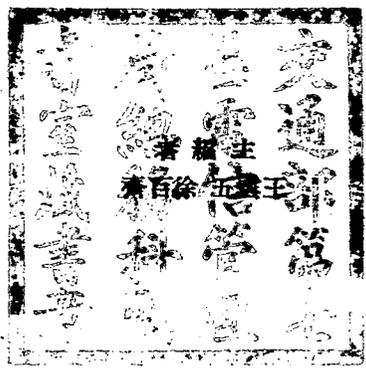


119
D.929.6
546

書叢律法用實

法 險 保

著編庵滌孔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1796 5828 5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調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 保險的意義.....一

第二節 保險法的概念.....二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性質.....四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關係人.....五

第五節 保險契約的類別.....八

第六節 保險契約的訂立.....一〇

第七節 保險契約的存續期間.....一七

第八節 保險契約的效力.....一八

目錄

第一款 保險責任的負擔	一八
第二款 保險金額的給付	二二
第三款 保險費的給付	二三
第四款 聲明的義務	二四
第一項 聲明義務的意義	二四
第二項 違反聲明義務的效果	二八
第九節 契約條款的無效	三〇
第十節 保險費的減少	三一
第十一節 契約當事人的破產	三一
第一款 保險人的破產	三一
第二款 要保人的破產	三一
第十二節 時效	三三

第二章 損害保險.....二二七

第一節 損害保險契約的意義.....三三七

第二節 保險價額和保險金額.....三三八

第一款 保險價額.....三三八

第二款 保險金額.....三四〇

第三節 損害保險契約當事人的責任.....三四四

第一款 保險人的責任.....三四四

第二款 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的責任.....四五

第四節 損害保險契約的權義移轉.....四六

第五節 損害保險契約的終止.....四七

第六節 保險人的代位權.....四八

第七節 火災保險.....五〇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的意義.....五〇

第二款 保險人的責任.....五一

第八節 責任保險.....五三

第一款 責任保險契約的意義.....五三

第二款 保險人的義務.....五四

第三章 人身保險.....五七

第一節 人身保險契約的意義.....五七

第二節 代位行使請求權的禁止.....五八

第三節 人壽保險.....五九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的意義.....五九

第二款	人壽保險契約的訂立.....	五九
第三款	保險人的義務.....	六一
第一項	保險金額的給付.....	六一
第二項	保險積存金的返還.....	六三
第三項	保險金額的換取.....	六四
第四項	保險單的抵質.....	六五
第四款	要保人的義務.....	六五
第一項	保險費的給付.....	六五
第二項	真實年齡的告知.....	六七
第五款	保險金額.....	六九
第一項	保險金額的減少.....	六九
第二項	保險金額的歸屬.....	七〇

第六款 保險人的破產.....	七三
第四節 傷害保險.....	七四
第一款 傷害保險契約的意義.....	七四
第二款 人壽保險條文的適用.....	七五
第三款 損害保險條文的準用.....	七九

保險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險的意義

保險的意義，學者主張不一。有人說：保險是有同種危險之虞的多數人，組成一經濟上利害相共的團體，任何團員遭遇危險時，由全體團員分擔其所生損失的制度。但「損失」一詞涵義太狹，不能包括人壽保險在內；所以應該用「財產的需要」一詞去替代。例如人壽保險中的生存保險，被保險人達到一定年齡，即取得保險金額時，並沒有發生損失，就沒有什麼填補損失的觀念在裏面，而祇有滿足其金錢需要的觀念；又如人壽保險中的死亡保險，被保險人的生命價值，究不能以金錢估計，那麼，取得保險金額，也不能說是填補損失。所以保險的意義，可說是：「保險是以滿足因

「一定事故而發生的經濟上需要爲目的的制度。」

第二節 保險法的概念

保險法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說，保險法是以保險制度爲對象的一切法規的總稱，可分爲保險公法與保險私法兩種。保險公法是規定保險上公法關係的法規，即是規定因保險而與國家發生法律關係的法規。保險公法又可細分爲保險事業的監督法與勞動保險法兩種。保險業監督法是國家監督保險業經營者的法規。因爲保險對於國民經濟與社會文化有重大的關係，保險業的組織經營，是否健全，不僅影響保險關係人的利益，對於國家社會，也有重大的影響，所以近世國家對於保險業大多認爲有干涉和監督的必要。國家與保險業者之間，因此就發生了公法的關係。如吾國的保險業法，就是這類的保險公法。勞動保險法又叫做社會保險法。廣義的勞動保險包括勞動者的疾病、殘廢、傷害、死亡、失業等。狹義的勞動保險是專指國家爲保護勞動者起見，強制勞動者加入保險，遇有事故發生，對於加入保險的，以所定的金額給付之。其加入保險不是由於任意契約，而

是出於法律的強制，因其和國家發生公法的關係，所以這種法律屬於公法的範圍。保險私法是以保險上私法關係為對象的法規，即是以規定保險契約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為目的的法規，更可分為關於保險事業者的法規和保險契約法兩種；前者指保險公法中關於私法的規定，後者即是所謂狹義的保險法。吾國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的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就是屬於後一種的保險私法。

本書所要釋明的，就是這狹義的屬於私法範圍的保險法。這保險法所定的保險，雖只有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及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四種，但此外的保險，不論其種類與性質怎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準用這保險法的規定（第一條）。例如海上保險，既有海商法的制定，就應適用海商法上的規定。可是罷工保險等保險，既沒有另行制定特別法，就應準用保險法的規定了。又保險法裏的規定，很多是強制的規定。一般說來，凡是強制的規定，不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之，但保險法的強制規定，並不絕對的不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所不許的，是不利於被保險人的變更（第二條）；足見當事人雖以契約變更保險法的規定，而不是不利於被保險人者，即非保險法所禁止。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性質

根據上面所說保險的意義來說，保險契約的意義，可如左述。

保險契約，是契約當事人的一方（要保人），為顧慮將來財產上、人身上所生的事故，有金錢的需要，先支付一定金額（保險費），到了事故發生時，使對方（保險人）為金錢給付（保險金類）的契約。現在分別說明保險契約的性質如左：

一、保險契約是獨立契約 保險契約沒有買賣交換的性質，亦沒有賭博的性質，同時又與運送人運送他人的貨物，中途損傷失落，對於貨物所有主附帶賠償責任的契約性質相異，所以保險契約是獨立契約。

二、保險契約是任意契約 保險法上有「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的明文，可見除強制規定外，契約的內容當然仍可由契約當事人任意規定，所以保險契約，仍不失其為任意契約的性質。

三、保險契約是要式契約 契約的成立，須遵照一定的方式，叫做要式契約。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否則契約不能成立。所以保險契約是要式契約。

四、保險契約是雙務契約 保險契約當事人都負給付的義務，要保人在平時有支付保險費的義務，保險人在事故發生時有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所以保險契約是雙務契約。但是要保人所支付的保險費，是對於保險人負擔危險的報酬，而不是對於保險金額的對價，所以危險雖沒有發生，也有支付保險費的義務。

五、保險契約不是徵幸契約 因爲危險發生與否，以及發生的程度怎樣，都不能預測，所以有人認保險契約是僥倖契約的。但是一切保險，都有精密的統計，與精確的數理爲根據，保險人收取的保險費與支出的保險金額，有相當準確的比例，要保人的加入保險，亦並非藉此圖利，因之即不能謂爲含有徵幸的性質，而與賭博同視。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關係人

要保人和保險人，是保險契約的當事人，是與保險契約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此外，還有和保險契約上的權利義務，間接有利害關係的人，現在分述於左。

一、保險人 保險人是保險契約當事人的一方，收受保險費，而在特定事故發生時，負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保險人責任是很重大的，其於國民經濟各方面的影響，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國保險業法第二條有「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即是明白規定保險人的資格，以求保險事業的鞏固。

二、要保人 要保人和保險人對立，是保險契約當事人的另一方，負有支付保險費的義務。要保人也可同時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例如要保人為自己的利益，以自己的房屋，或以自己親族的生命身體，訂立保險契約；那麼要保人既為支付保險費的義務人，同時又是受領保險金額的權利人，即受益人。反之，要保人為他人的利益，以自己的生命財產，或他人的生命財產，訂立保險契約，那麼要保人對於保險人，僅有支付保險費的義務。關於保險人的資格，法律上規定須為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但是對於要保人卻沒有這種規定，即是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惟法人為要保人時，須有自然

人爲其代表。

三、被保險人。以其人的身體或財產爲保險契約標的的，叫做被保險人，例如以某甲的身體或財產，訂立保險契約，這時某甲就是被保險人。不過損害保險的被保險人，與人身保險的被保險人，意義略有不同。損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是被保險利益的主體，即保險標的物的所有主。損害保險契約，原則上須是保險標的物的所有主，纔能訂立；例如某甲以自己所有的房屋或商品訂立保險契約，某甲是要保人，同時他又是保險標的物的所有主，所以又是被保險人。但是例外的，也有爲他人的利益，訂立保險契約的，例如某甲是運送人，或是堆棧業者，以其爲某乙運送的貨物或堆存的貨物，向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這時某甲是要保人，而貨物的所有主某乙是被保險利益的主體，即是被保險人。在人身保險則被保險人就是以其身體作爲保險標的的人。

四、受益人。受益人是人壽保險契約上的利害關係人，即是保險契約上被指定爲受領保險金額的人。受益人有在契約上已確定的，也有在契約可得確定的。

第五節 保險契約的類別

保險契約，可依各種標準而為不同的分類。現在祇以利益的歸屬為標準，將保險契約分為爲自己利益的保險契約，及爲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二類，說明於左。

一 爲自己利益的保險契約

要保人以自己的名義，爲自己的計算，所訂立的保險契約，叫做爲自己利益的保險契約。一般保險契約多屬於這一類。所謂「爲自己計算」，即是由保險契約所發生的權利義務，由要保人本人負擔享受，和別人無關的意思。

二 爲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

要保人以自己的名義，爲他人的計算，訂立保險契約，這叫做爲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要保人以自己的名義而訂立保險契約，不論其曾否受他人的委任，只要是爲他人計算的，就不失爲爲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一項）。所謂爲他人的計算，就是說，由保險契約所生

的利益，即保險金額的請求權，不歸屬要保人，而歸屬第三人。這個享受保險利益的第三人，即是受益人。受益人在契約上可明白指定，也可不明白指定。凡明白指定的，當然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受契約上的權利，其沒有明白指定的，也可以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而推知其受益人，享受保險利益（第六條第一項）。例如人壽保險的受益人，通常是要保人的配偶或子女；運送保險的被保險人，通常是以保險標的物的所有主。所以契約上雖沒有規定受益人，一旦事故發生，也可藉此推知其受益人。但是如果既沒有指定，又無從推知，以致誰為受益人發生疑義時，其契約即推定為要保人為自己利益而訂立（第四條第二項）。為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其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享受保險金額的權利，即使在保險事故發生之後，繼承承認其為受益人，也有享受保險金額的權利（第五條）。至於支付保險費的義務，則仍應由要保人負擔，不過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提出的抗辯，亦得以之對抗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第六條第二項）。例如要保人不支付保險費以致保險契約終止者，其後保險事故發生，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保險人得拒絕其請求。

第六節 保險契約的訂立

保險契約是要式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第七條第一項），這是在前面曾經說過的。這種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應由雙方當事人簽名，而其應行記載的事項，除保險契約的存續期間外，還有左列八種：

- 一、當事人的姓名及住所；
- 二、保險的標的；
- 三、所保危險的性質；
- 四、保險責任開始的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保險金額；
- 六、保險費；
- 七、無效及失權的原因；

八、訂約的年月日。

這八種事項，都與保險人、要保人及其他關係人的權利義務有關，應該一一記明（第八條）。所謂當事人的姓名住所，是指保險人及要保人的姓名住所而言。至於受益人的姓名，雖不一定要記載在保險單內，保險單除人壽保險和傷害保險性質上不許用無記名式外，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須記名；以便轉讓，而促進工商實業的發達。不過保險單既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而轉讓於他人，則轉讓之後，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的抗辯，也得以之對抗保險單的受讓人（第一條）。

所謂保險的標的，因保險的種類而不同；如以某屋投保火險，這某屋就是火災保險的標的，如以某人投保傷險，這某人的身體就是傷害保險的標的。

所謂所保危險的性質，就是指保險事故而言。保險事故也因保險的種類而不同；例如火災是火險的保險事故，傷害是傷險的保險事故。但不論如何，保險事故須具備左列的要件。

(1) 事故發生須是可能的。訂立保險契約的目的，原是為顧慮將來發生事故，使保險人

給付保險金額的，假若事故將來沒有發生的可能，那就缺乏保險契約成立的要件了。

(2) 事故發生須是不確定的。保險事故，不特要有發生的可能，且其發生必須是不確定的。不確定的性質有三：第一、事故是否會發生，其本身是不能確定的，即是以我們的知識，不能判斷其發生與否的事故，例如火災的發生是；第二、發生時期是不確定的，事故的發生，雖然以我們的知識，可以確定，但是何時發生，很難預測，例如人的死亡是；第三、發生的情狀是不確定的，事故的發生，與其發生的時期，雖可確定，但是發生時的情狀或程度，不能確定。例如夏季的颶風，每年都到我國沿海一帶，所以沿海各省每年難免有風災，但是風災的程度，那就不是我們所能預測的了。

(3) 事故須是適法的。保險契約，以保護各人經濟利益為目的，所以對於契約上應享受利益的人，法律是加以保護的。但以違背法律規定或破壞善良風俗、公衆秩序的事故，訂立保險契約，其契約就不能認為有效。例如要保人以被保險人的放火行為事故，訂立保險契約，或要保人以受益人殺害被保險人為事故，訂立保險契約，都屬無效。又保險事故雖是適法，但是事故

發生的原因是違法的，則保險契約，仍屬無效，例如以自己的房屋訂立火災保險，或因第三人爲被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如果要保人，或受益人在保險期內，因貪圖保險金額，而自己放火，或殺害被保險人，這種事故發生的原因，即屬不合法。

（4）事故須是未來的 事故的發生，須在保險契約成立以後，這就是說，在契約成立當時，事故發生與否，須尙未確定。其在契約成立以前，已發生或已消滅的事故，不能成立契約，即令成立，亦屬無效（第九條）。但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的火災保險，如果要保人和保險人，兩方都不知道事故已消滅，或已發生，則其契約仍爲有效（第一〇條第一項）。若訂約時僅保險人知道危險已消滅，保險人就不能請求保險費，也不能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接受的，應該交還要保人（同條第二項）。若訂約時僅要保人知道危險已發生，保險人就不受契約的拘束，並得要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的保險費也不必返還（同條第三項）。

所謂保險期間，就是保險人負擔保險責任的開始時日起至終了時日止的期間，換句話說，保險期間是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負擔責任的期間。在保險期間內，若契約上規定的保險事故發生

時，保險人應該支付保險金額；若在保險期間之外發生保險事故，則保險人不負支付保險金額的責任。在這裏要說明的，就是保險期間與契約期間不必一致。契約期間是契約成立日起至其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契約當事人訂立契約時，若對於契約效力開始的日期，沒有特別約定，那麼契約就在成立時發生效力，而保險人也就在這時起負擔保險事故的責任，這是保險期間與契約期間相一致的。如果訂立契約時，雙方約定保險人所負的責任，溯及契約成立日期以前，或雙方約定自將來一定日期起，纔由保險人對保險事故，負擔責任，那末保險期間與契約期間就不一致了。又保險期間可以分爲三種：一是確定的，例如保險一年或十年或若干年，這叫做確定的保險期間；一是不確定的，例如船舶航海，自甲港起到乙港止，其保險期間，全以航行期間決定，這叫做不確定的保險期間；一是混合的，例如終身保險，保險契約的開始日期，雖已確定，但是何日終止，卻不能預定，這叫做混合的保險期間。

所謂保險金額就是保險人約定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支付的金額。保險金額原則上是用金錢給付，但是也可以用金錢以外的物件給付。又保險金額是保險事故發生

時保險人應給付的契約上的責任額。所以人壽保險的保險金額，除因發生減少保險金額的特殊原因外，保險事故一旦發生，保險人即應按照契約上所規定的金額支付，不得減少。例如以某甲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險一萬圓，如果在保險期內，某甲因病死亡，即由保險人支付一萬圓的保險金額，不得減少。至於損害保險的保險金額，是表示契約上保險人負擔責任的最高限度，實際上給付的保險金額，未必與契約上的保險金額一致，事實上時常較契約上所規定的金額為少；但是保險金額依然是損害保險契約上的一個要件，因為沒有保險金額，即不能計算保險費。不過契約當事人可以不表明示保險金額是若干，默示亦可。例如契約當事人協定保險價額作全部保險時，雖沒有明示保險金額，但是保險人所負的責任，即以保險價額為限了。

保險費可以說是保人對於保險人負擔危險責任的報酬。本來保險是保險人以其收受的保險費，分配於事故發生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目的，有了保險費，纔能維持保險的存在。保險費因其計算基礎的不同，可分為若干類，現在列舉通常的幾種於左：

(1) 定額保險費與不定額保險費 保險費限於一定金額，不能變更的，叫做定額保險費。

一般保險公司的保險費都屬於這一類。反之，保險人於其營業年度終了時，計算贏虧的結果，以既定的保險費支付保險金額，若有不足時，要保人須於已支付的保險費外，再追繳若干額，若有餘剩，則須以一部分退還要保人，這叫做不定額保險費。這種保險費僅見於相互組織的保險社。

(2) 躉繳保險費與繼續保險費 要保人有須一次繳足保險費的，叫做躉繳保險費。有以一個保險期間，分為若干時期，按照這些時期，繼續支付保險費的，叫做繼續保險費。繼續保險費每次支付的金額，不必一律，例如人壽保險有依被保險人的年齡增加，每期支付的保險費，也隨着遞增的。

所謂無效及失權的原因，不必以保險法上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把這些法定原因訂明於保險契約，使要保人等得以明悉，固屬妥當。但仍可約定其他事項作為無效或失權的原因，記載於契約上，使各方受其拘束。原來保險契約是任意契約，只要不違反保險法上強制的規定，當事人自可合意以契約訂明各種條款，以資遵守。

所謂訂約年月日是指契約簽訂那一天的年份、月份及日期而言。

上面所說的是訂定契約時的方式和內容。契約一經訂定，就算是成立了。契約成立以後，要保人如欲變更契約，或就已經停止效力的契約，欲恢復其效力時，要保人應該用書面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在接到變更契約或恢復效力的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拒絕者，法律上就視為已經承諾，以免契約久不確定，而妨礙要保人等的利益。但這種規定，只適用於一般的保險，而不適用於人壽保險，因為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有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可見法律保護要保人，已經非常周密，所以不應適用「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的規定（第七條）。

第七節 保險契約的存續期間

保險單所應記載的事項除了上面所說的八種以外，還有保險契約的存續期間一種。這存續期間的長短，由當事人自由訂定，但其訂定期間超過十年者每屆十年當事人的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這是恐怕歷時既久，難免情事變遷，倘使絕對不許提前終止契約，當事人勢必過受束縛而受意外的損害。不過終止契約的意思，必須在每屆十年的三個月前，預先通知對方，使對方有所準備。

在這裏要注意的，就是這種每屆十年得終止契約的規定，對於人壽保險契約是不適用的。人壽保險的期間通常都需要超過十年，不許保險人中途終止契約，這是因為保險費是按保險年期計算而平均給付的，雖被保險人年齡愈增加距保險事故的發生愈近，而於保險人卻並沒有意外的不利益。但不論是人壽保險或是其他的保險，如果契約上訂定，存續期間屆滿，雙方當事人都不為反對的表示，其契約即為繼續者，其訂定自有拘束當事人的效力；只是繼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第三條）。

第八節 保險契約的效力

第一款 保險責任的負擔

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上所定的危險事故，負擔責任，這就是由保險契約直接發生的效力。因為保險人負擔這種責任，所以有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可是保險人對於這種責任，有一定的範圍，事故發生要在其負擔責任範圍之內，纔有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茲將保險人負

責的要點，分別說明於左。

一、責任的範圍 保險人負擔責任的範圍，可在保險契約裏訂明，所以種類性質不同的保險契約，保險人所負的責任，固然相異，就是同種的保險契約，也因契約當事人意思表示的不同，而不相一致。若訂立契約時當事人沒有特別的意思表示，限定保險人的責任範圍，那麼保險人不同事故發生的原因如何，均負責任。例如，火災保險，不同火災發生的原因是失火或是漏電，或是地震，又如海上保險，不同事故發生的原因是坐礁、沈沒，或是船舶碰撞，保險人均負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保險法分保險為火災、責任、人壽、傷害四種，規定其特別責任的範圍。

(1) 凡事故是由天災人禍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而發生的，保險人均負責任；但契約當事人也得限定其責任的範圍，如火災保險，約定因地震釀成火災而發生的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類，但這種責任的限制，須在保險單內明文記載，纔有效力（第一二條第一項）。

(2) 除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事故的發生，雖是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過失所致，例如火災保險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偶一不慎，電線漏電，因而房屋被火，保

險人仍應負責（第一二條第二項）。

（3）保險事故是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人道上的義務而發生者，例如人壽保險，被保險人見人投水，即入救援，反自溺死，保險人仍應負責（第一三條）。

（4）事故發生，是由第三人的行為所致，這個第三人的行為，在法律上認為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例如在火災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令其子女或僕役焚燒字紙，偶一不慎，延燒房屋之類，保險人仍應負責。但是由第三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第一四條第一項）。

（5）事故的發生，是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經營的事業，或由他的物品或動物所致者；例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經營翻沙工作的人，因翻沙工作延燒房屋；又如販賣火藥的人，火藥爆發，延燒房屋；又如農家所飼的牛馬，踐踏農作物之類，保險人均應負責（第一四條第二項）。

二、責任開始的時期 在前面已經說過，保險期間原則上是從契約成立的時期開始，但是契

約當事人雙方同意時，保險期間開始的日期，可溯及契約成立以前，也可定在契約成立以後的一定期限。所以，保險責任開始的時期，除有特約者外，即自契約成立的日期開始。

三、責任的終了 保險人責任終止的原因如左：

(1) 保險期間屆滿 保險人的責任，因保險期間屆滿而消滅。

(2) 危險的消滅 危險消滅的意義有二：一是危險本身的消滅，換言之，即是無事故發生的可能，例如旅行保險，倘停止旅行，保險契約的效力，即告終了；二是保險標的物的消滅，例如貴重物品的盜劫保險，該物品如被燒燬，保險契約的效力，當然終止。

(3) 其他原因 如契約解除或終止等。

第二款 保險金額的給付

保險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給付保險金額，這是在上面一再說過的。現在再就其給付的內容、範圍、時期、及履行的方法，分述於左。

一、給付的內容和範圍 原則上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所應給付的是金錢，但是契約當事

人有特別的約定，或雙方同意時，得用其他的物件給付。例如以房屋爲保險標的物，訂立火災保險，可預先約定火災發生後，其損害額不以金錢給付，而以木材或其他建築材料替代。至於給付的範圍，在人身保險是給付訂立契約時所約定的一定金額，在損害保險是以損害的額度爲標準，而在訂立契約時所定的金額以內，負責填補其損害。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保險金額以外的義務（第一五條第二項）。所謂保險法另有規定，例如在損害保險，要保人爲估計損害所支出的必要費用，應由保險人償還。

二、給付的履行日期 爲使保險人能調查保險事故發生的原因，確定其給付的範圍起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在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履行其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但這是就給付期限未經約定的情形而言；若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保險人應於約定的期限內履行其給付義務（第一五條第一項）。

三、給付的履行方法 關於保險人履行給付義務的方法，保險法沒有明文規定。依照習慣，要保人須提出保險單交給保險人，保險人纔給付保險金額。若保險單遺失，須覓具保證人，並由被保

險人或受益人另出取得保險金額的收據。若是保險單是不記名式的，那麼保險人可向持單人給付保險金額。

第三款 保險費的給付

一、給付保險費的義務人 保險費是對保險人負擔責任的報酬；負給付保險費這個義務的，是要保人。縱令是爲他人利益的保險，給付保險費的義務人，還是要保人。在人壽保險，保險契約的利害關係人，得代替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但是這些人都不是負擔給付保險費的義務人，這是應該認清的。

二、給付保險費的時期 給付保險費的時期是依據保險契約的規定而定，除人壽保險外，任何保險契約的要保人應依照約定時期給付（第一七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若要保人到期不給付，由保險人催告，催告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者的最後住所後，經過一個月，保險費仍不給付時，爲保護保險人的利益計，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第一九條），使契約的效力歸於消滅。又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保險人不行使其終止契約的權利，其契約的效力也告停止（第

一八條第一項)；但是要保人不支付保險費的原因，或是一時缺乏金錢，或是旅行在外，若因此即停止其保險契約的效力，未免過嚴，所以法律許要保人設法清償保險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後，即自清償的次日正午起，恢復保險契約的效力(第一八條第三項)。

三、給付保險費的方法與地點 保險費可一次付足，也可分期支付，均由契約當事人同意決定。至於支付的地點，第一次應在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以後則在要保人的住所或在契約當事人雙方約定的地點給付(第一七條第二項)。但是要保人怠於給付，經保險人催告者，其催告後的第一次保險費，也應在保險人的營業所給付(第一八條第二項)。這是因為保險人不知要保人能否給付，或何時可以給付，所以應由要保人送交保險人。至於這一次以後的保險費，應在何處給付，保險法上沒有明文規定，但照事理說來，當然仍應該在要保人的住所或契約當事人雙方約定的地點給付，與未經催告前的辦法相同。

第四款 聲明的義務

第一項 聲明義務的意義

聲明義務有廣狹兩義。廣義的聲明義務，除了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的詢問，應據實聲明外，並包括契約訂立後，危險增加時及事故發生時的聲明義務。狹義的聲明義務，就只指訂立契約時的聲明義務而言。這裏所要說明的，是廣義的聲明義務。現在分別將其意義，說明如左：

一、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的書面詢問，有據實聲明的義務（第一六條）。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須斟酌各種有關事項，例如危險狀態，如果危險大，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就多，保險人履行其給付保險金類責任的機會也多。保險人既與危險的程度，有這樣密切的關係，那麼對於知悉危險狀態，自然是他本身應該努力探求的。但是有許多危險狀態不是保險人所能明瞭的，所以保險人以書面詢問時，要保人就應據實聲明。至於聲明的範圍，當然是以要保人自己知悉的程度，誠實的聲明為限；這是因為要保人的知識，未必都高，有許多事情，知識較低的要保人實在不能判斷，假若課以嚴格的規定，未免失之苛酷了。

二、契約訂立後，如危險增加，要保人有據實聲明的義務（第二〇條）。保險契約因其種類和性質的不同，其危險增加的情形，就有應聲明的，有不必聲明的。在人壽保險，不論被保險人的健康

狀況有何變動，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都沒有聲明的義務（第二五條）。至於應聲明的危險增加，其聲明的時期也因情事的不同而有分別：有須於知悉危險增加時立即聲明的，有須於事前聲明的，又有祇須事後聲明的。

（1）即時聲明 對於保險單內載明增加危險的情形應聲明者，要保人應於知悉情形後，立即向保險人聲明（第二〇條第一項）。例如原來沒有人居住的房屋，嗣後如有人入內居住，失火的危險性就較大，要是火險保險單上訂明這種情形的變更須由要保人聲請，要保人就應於知悉有人入內居住的事實之後立即履行這約定的聲明義務。

（2）事前聲明 如果危險增加，是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行為，而且其增加的程度，假使在訂約時已經存在，則保險人即不肯訂約或雖肯訂約而保險費須增多者，那麼，不論保險單有沒有載明必須聲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於未為這行為之前，先向保險人聲明（第二〇條第二項）。例如火災保險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想在他的住宅旁邊，開設翻砂工廠，應先向保險人聲明，因為翻砂工廠很容易釀成火災而波及其住宅，如果在訂約時已有這種工廠的開設，保

險人必不願輕易擔任保險責任。

(3) 事後聲明 危險增加不是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行為所致，而又沒有上二段所說的情形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在知悉危險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第二〇條第三項）。例如住宅投保火險以後，如他人在宅旁開設翻砂工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在知道開設工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

上幾段所說的危險增加的聲明義務，不適用於左列情形的危險增加，換句話說，危險雖有增加，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都無須向保險人聲明。

(1) 危險增加，對於災害的發生及保險人的負擔沒有影響者；

(2) 為防護保險人的利益而危險增加者；

(3) 為履行人道上的義務而危險增加者。

上列三種情形的危險增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須為聲明，而保險人也沒有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的權利，縱使受有損害，也沒有請求賠償的權利（第二二條）。

三、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有將其事實向保險人聲明的義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從知道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的事故發生後，應在五日內，通知保險人（第二三條）。因為這事故的發生，保險人應否擔負責任，又，保險人負擔責任的程度究竟怎樣，都有調查的必要，所以應由要保人迅速聲明。可是人壽保險中的保險事故，不像別的保險一樣容易變更，沒有什麼調查估計的困難，所以這個義務，不能適用於人壽保險（第二五條）。

第二項 違反聲明義務的效果

在上面已經說過，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的詢問應據實聲明。如果要保人故意不聲明，或雖聲明，而故意不據實聲明，這就是聲明義務的違反。又要保人稍加注意，即能將保險人所要知道而詢問的真相，向保險人聲明，但是因為未曾注意，致未履行聲明義務，或雖聲明而不盡不實，具有重大過失時，也構成聲明義務的違反。這種遺漏聲明或不實的聲明，如果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的估料，為保護保險人計，無論保險事故已否發生，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第一六條第一項）。並且解除契約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的保險費（同條第三項）。

但是保險人知道有解除契約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仍不解除契約，或契約訂立後經過兩年時，則保險人即失去解除契約的權利（同條第二項）。

除人壽保險外，其他各種保險，如果契約訂立後，其危險有增加而合於一定情形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向保險人即時聲明，事前聲明或事後聲明的義務，這也是在前面曾經說過的。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這種義務，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如保險人要求另定保險費，而要保人不同意時，其契約即為終止。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上述事前聲明的義務，以致保險人受有損害，則保險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保險人明知有危險增加，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在危險發生以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的表示者，就不能再行使契約終止的權利，也不能再提議另定保險費，更不能再行使損害賠償的請求權。在這裏還要補充說明的，就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的情形，不履行聲明的義務時，保險人固有上述終止契約提議另定保險費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但保險法為周密保護保險人的利益起見，規定縱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聲明的義務，保險人也享有這種權利，不過這種權利也因上述繼續收領保險費等事由

而歸於喪失（第二一條）。

上段所說的各種危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即時、事前或事後聲明的義務。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依照這些時期上的限制而為聲明，以致保險人受到損害者，應對其損害，負賠償的責任（第二四條）。

如前所述，除人壽保險外，其他各種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從知悉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的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在這五日的期限內履行通知的義務，以致保險人受到損害時，應對保險人負賠償的責任（第二四條）。

第九節 契約條款的無效

保險契約中所記載的條款，關涉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所以應該記載得明白確定，以防保險人憑藉詞意廣泛的條款，而脫卸他的責任。如其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喪失其權利的條款，這種條款，應屬無效。又如保險契約中有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的

遲延或遺漏，就喪失其權利的條款；這種條款也屬無效。原來關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各種聲明義務的違反，保險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已有終止契約和請求損害賠償的規定，以資救濟。若契約條款載明，無須保險人爲一定的意思表示，而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立即喪失其權利，這種條款顯然是違背各該法律條文所定的手續，而且不利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自應認爲無效（第二六條）。

第十節 保險費的減少

如果保險單內載有危險增加的特別情形，而保險費就按這種特別情形計算，其費率自較按照一般情形而計算者爲高。這於契約當事人原沒有什麼不公允；但在契約存續期間這種特別情形歸於消滅時，如果仍令要保人給付原定較高的保險費，那末保險人受到不應受的利益，而要保人也受到不應受的損失了，這決不是公允的辦法。所以保險法對於這種情形，規定要保人得按照訂約時的保險費率，從這種特別情形消滅的時候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這請求的意思向保

險人表示，而保險人不同意時，要保人並得終止契約（第二七條）。

第十一節 契約當事人的破產

第一款 保險人的破產

保險人既經宣告破產，其所經營的保險事業，已歸失敗，而陷於不能履行給付保險金額義務的情形，契約當然沒有繼續存在的理由。但是保險人雖然破產，也許還有多少財產，交由破產管財人保管，這時如果發生保險事故，應許要保人請求破產管財人爲保險金額的給付。倘使保險契約隨保險人破產的宣告，就同時失效，決不是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利益的良好辦法；所以在保險人宣告破產後，須經過一個月，保險契約，纔告終止。契約終止後的保險費已給付的，要保人得請求返還（第二八條）。惟在人壽保險則因保險費原是分期支付的，若保險人已經破產，如果還規定一定期間，維持契約的效力，那麼要保人還須繼續支付保險費，未免不當。所以保險人一經破產，契約即告終止。至於受益人對保險金額的債權就以保險積存金，按照訂約時保險費率，比例計算。

第二款 要保人的破產

要保人宣告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的利益而繼續存在。但是收受保險金額的人，既已變易，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不免有危險增加的顧慮；所以爲保護保險人計，在要保人宣告破產後三個月內，保險人有終止契約的權利。又破產管財人，也得在要保人宣告破產後三個月內終止保險契約，以便將已付的保險費收回而分配於破產債權人。契約終止後的保險費，若早已支付的，保險人應該返還（第二九條）。

第十二節 時效

這裏的所謂時效，是指請求權消滅的時效而言。由保險契約所生的請求權，例如保險金額給付的請求權，保險費返還的請求權，及損害賠償的請求權等等，請求權人應當從速行使，以免權義關係，延不確實，如果歷時二年而不行使，其請求權就歸於消滅。

上段所說的二年這一個時效期間，是從得爲請求之日起算的。所謂得爲請求之日，例如死亡

保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便是受益人得請求給付保險金額之日，又如因要保人破產而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之日便是破產管財人得請求返還已付保險費之日。但這是原則；在左列三種情形，這二年的時效期間的起算，保險法另有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的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從保險人知其情形的時候起算。這是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背聲明義務時，保險人還有重訂保險費或終止契約或損害賠償的請求權，在保險人沒有知道這種情形以前，當然無從行使其請求權。因此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權的時效，應該從保險人知悉其情形的日期起算。

二、災害發生以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的時候起算。這是因為利害關係人既不知災害發生，自無從行使其請求權，所以時效期間，應從其知悉的時候起算。但其不知，須非出於自己的疏忽，倘因疏忽而不知，其請求權的時效期間，就應從災害發生的時候起算了。又利害關係人如要主張其不知，並非出於自己的疏忽，須負舉證的責任。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的請求，係由於第三人的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受請求時起算。例如責任保險的被保險人，原是為賠償第三人的損害，而訂立保險契約，必須在第三人受到損害而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纔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所以時效的期間，應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的請求時起算，而不從第三人受到損害時起算（第三〇條）。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損害保險契約的意義

損害保險契約，是賠償損失的契約（第三一條第一項）。就是被保險人的財產利益，發生損害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填補其損害的保險契約。這裏要注意的，所謂「填補損害」四字的意義，就是對於損害的部分，由保險人負責填補賠償。例如以田一百畝訂立保險金額一千圓的農業保險，今年河水泛濫，靠近河邊的十畝田，被洪水淹沒，毫無收成，損害一百圓，其他九十畝，並未受損；那麼保險人僅對於已受損害的十畝，負責填補損害的責任，應給付保險金額一百圓，至於其他九十畝，既未受損害，就沒有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所以損害保險契約，是保險人僅在保險金額的限度內，視損害的程度以決定給付保險金額若干的保險契約。這是與人壽保險契約的定額保險契

約不同之處。

損害保險契約大都是要保人以自己的財產利益而訂立的；但是對他人物品的保存或損害的賠償有利害關係的，也得以他人物品的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第四一條）。

第二節 保險價額和保險金額

第一款 保險價額

損害保險的標的物，是被保險人的財產利益，可稱做被保險利益。例如某甲以他的住宅和某保險公司訂立火災保險，這個住宅就是保險標的物，也就是被保險利益。被保險利益在客觀方面可以金錢估計其價值，這個被保險利益的金錢價值，就叫做保險價額。

保險價額是損害發生時保險人負擔填補損害的最高限度。保險價額的訂定，不是保險契約的要件，所以訂立保險契約時，無須預先約定保險價額。但契約當事人約定保險價額，也沒有什麼不可，不過既已約定之後，契約當事人就應該將保險價額記載於保險單，而受其拘束。

保險價額，在訂立保險契約時，既沒有事先約定的必要；但是保險價額對於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其已有成約的，在事故發生時，當然沒有什麼問題；可是沒有約定的，究竟應該以什麼時候的被保險利益的價值做標準，並且用什麼方法來計算呢？這是應該注意的問題。現在將這兩點，分述於左。

一、計算保險價額的時期 決定保險價額的時期，有以訂立契約時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做標準者；有以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做標準的；保險法採用第二種辦法，規定保險人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即被保險利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的總額（第三一條第二項）。這因為保險標的物，如房屋或商品等類，在訂立契約後，經過若干時期，其價值不免有增高或減低，假若以訂立契約當時的價額做標準，那就失去了損害保險契約，以填補損害為目的的精神了。

二、計算保險價額的方法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本可各有其主觀的評價；但是對於損害保險中的保險標的物，就不宜用主觀的價值來估計，而須用客觀的價值來估計，纔不致發生爭端。所謂客觀的價值，就是當時買賣交易的價格，必須保險標的物沒有一定交

換價格的，如骨董品等，縱許用主觀的評價，就是保險標的物的價格，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之（第三三條）。

第二款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是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給付的金額。保險價額是法律上保險人責任的最高限度，保險金額是保險契約上保險人責任的最高限度。一般保險契約的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大概是互相一致的，但是也有過與不及的，所以就有所謂「超過保險」、「全部保險」、「一部保險」、「重複保險」的不同，現在將這四種保險在法律上的效果，說明於左：

一、超過保險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時，叫做超過保險。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的原因有二：一是要保人對於被保險利益的價值，估計過高。一是被保險利益自身跌價。又就超過的動機來說，有善意與惡意的不同。要保人對於被保險利益的價值，認識不清，誤估高價，並無欺騙情事，這就是善意的超過。要保人對於被保險利益的價值，故意估高其價值，隱蔽他人，希圖獲不當得利的，這就是惡意的超過。善意的超過保險，情尚可原，所以只有超過的部分，縱認為無效；保險契約，仍可繼

續存在。當事人任何一方將其超過價值的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費與保險金額都應該比例減少。至於惡意的超過保險，要保人既有欺詐的意思，這種行爲，實違背保險的原意，應該加以制裁。所以對於這種保險契約，保險人有解除契約的權利，若保險人因此受損失時，並得請求賠償（第三二條）。

二、全部保險 保險價額的全部與保險金額一致，換言之，即是以保險價額的全部，爲損害賠償金額的，叫做全部保險。例如價值一萬圓的住宅，其所保火險的保險金額也是一萬圓，這就是全部保險。該住宅全部燒燬時，保險人即照約給付保險金額一萬圓，但是燒燬一部分時，自然填補這一部分的損失即可。

三、一部保險 保險金額少於保險價額的，叫做一部保險。這種保險發生的原因有二：一是因爲保險契約進行中，被保險利益的價值增高而發生；一是因訂立保險契約時，即特別以被保險利益的一部分爲保險標的物而發生。不問是那個原因所發生的一部保險，假若被保險利益損失全部時，保險人即以保險金額的全部賠償之。如果僅損失一部分時，除保險契約上有特殊規定外，保

險人按照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的比例，而賠償之（第三四條）。其比例計算的方式如左：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保險總額}} \times \text{損害額} = \text{保險人應賠償金額。}$$

又訂立一部保險契約時，爲防止重複保險起見，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的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因危險而生的損失（第三一條第三項）。凡有這種約定者，要保人不得再以未經保險的部分，另向其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第三一條第四項）。這就是學理上所謂合力保險制度。

四、重複保險 要保人在同一時期中，就同一被保險利益，以同一危險，向兩個以上的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這叫做重複保險。所謂同一時期，並不要數個保險契約的始期和終期，完全相同，只要數個保險中各有一部分時期，立於交叉關係，而發生共通的利害，就算是重複保險。例如某甲以他的住宅，向某乙訂立從本年一月一日起到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火災保險契約；又向某丙訂立從本年二月一日起到明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火災保險契約；又向某丁訂立從本年三月一日起到明年二月底止的火災保險契約，三個契約的始期和終期，雖然各不相同；但是從本年三

月一日起到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這個時間實互立於交叉關係，乙丙丁三人都有共通的利害；又從本年二月一日起到二月底止，乙丙二保險人有共通的利害關係；自明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丙丁二保險人有共通的利害關係；所以這一節契約的訂立，即是重複保險。

重複保險的結果常使保險金額的總和，超過保險標的物的價值，成爲超過保險，爲要杜絕這個流弊，所以法律上規定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其他保險人的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第三五條）。假若要保人故意不通知各保險人，或其訂立幾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的利益，違背損害保險的性質者，這些契約，都屬無效。如果訂約時保險人並不知有重複保險的，在其沒有知道實情的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第三六條）。

要保人訂立重複保險，並沒有惡意，即如因不能確知保險標的物的價值，以致所保金額的總額超過其價值，那末要是他曾將各保險人的姓名及保險金額據實通知各保險人，各個契約就都有效。保險事故發生時，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的全部價值，各就其所擔保的保險金額，負比例分擔的責任。但是各保險人所賠償的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的價值（第三七

條)。

第三節 損害保險契約當事人的責任

第一款 保險人的責任

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的發生須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的責任。保險金額給付的多寡，是以實際上損害的程度來決定；而最高限度，則不超過其保險價額。這是在前面屢次說過的。但是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的必要行爲而支出的費用，除契約別有訂定外，應該由保險人償還。即令這種費用與保險金額合計的數額，超過了保險價額，仍應償還（第三九條第一項）。這是因爲這種費用的支出，對於保險人是有利益的，而且國家爲防止災害擴大以免影響國民經濟起見，對於這種努力於避免或減輕損害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保護的必要，所以將這種費用償還的責任加在保險人的身上。

此外，保險人還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的必要費用。這是因爲

確定損害程度，原是保險人的責任，並且在計算保險費的時候，這種費用早已計算在內，假若這種費用依然要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擔，那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免受額外的損失，所以這種費用，應由保險人償還。但如果契約別有規定，例如規定這種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那末，保險人就不負償還的責任了（第三八條第一項）。

上面所說的兩種費用，假若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額，則應由保險人償還的數目，除契約別有規定外，應以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的比例，做償還費用計算的標準（第三八條第二項、第三九條第二項），其算法如左：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保險價額}} \times \text{支出的費用} = \text{償還費用的數額}$$

第二款 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的責任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責任義務，已於前章說過，這裏所要說的，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發生保險事故時的責任。損害保險的保險人，僅以損害的程度為標準，而負責填補其損害，所以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有調查事故發生的原因與損害程度的必要。因此在損害未估定以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因恐損害擴大，或恐妨礙公共利益外，非得保險人的同意，不得對於已損害的保險標的物，任意加以變更（第四二條），以保留其真象，而便損害的估計。

第四節 損害保險契約的權義移轉

被保險人在損害保險契約上所享有的權利及負擔的義務，是可以移轉的，可在他死亡後由其繼承人承受，也可在他生前轉讓與別人。例如某甲以他的房屋，訂立火災保險，在契約存續期間，如某甲死亡，他的房屋由他的子女繼承，這保險契約也仍為他的子女的利益而有效存續。又某甲將他的房屋賣給某乙，同時保險契約，也隨着轉讓給某乙，這時的保險契約，也仍為某乙的利益而有效存續。但是保險契約原是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合意，然後成立的，現在當事人的一方既有變更，對於契約的存續是否同意，自屬疑問；所以契約移轉後，不論保險人或繼承人，倘若不願保險契約繼續存在，都可以終止契約。但保險人自知道保險契約已經移轉於繼承人或受讓人後一個月內，不行使契約終止權時，保險人即喪失其契約終止的權利（第四〇條）。

第五節 損害保險契約的終止

一、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事故而完全消滅時 保險標的物是保險契約成立的要件之一，假若一旦消失保險標的物，保險契約自然不能存續了。因此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的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告終止。例如某甲以他的商品訂立火災保險，今因土匪過境，被劫一空，這時發生的事故，既不是火災，保險人當然不負填補損害的責任，同時保險標的物又已完全滅失，失去保險契約的一要件，保險契約當然因此而終止。契約終止前的保險費，保險人可以不必返還；契約終止後的保險費，如已預先給付，則應由保險人返還，這是因為保險費是負擔危險責任的代價，在契約終止後，保險人已卸除危險擔保的責任，不應再取得什麼代價了（第四三條）。

二、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損失時 保險標的物僅受一部分的損失時，保險契約也可以終止。因為事故發生後，危險必有變動，變動的結果，若是危險的程度增加，則對於保險人很不利。若是危險的程度減少，則要保人有多付保險費的損失，所以為謀雙方的利益起見，對於保險人和要保人都

許有終止契約的權利。惟因確定這保險契約的效力計，契約當事人雙方均須在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一個月內行使終止權。超過這期限，契約終止權便消滅了。又保險人如欲終止契約，更須在十五天前通知要保人。若是契約當事人雙方都不願意終止契約，那麼原有契約，當然還是繼續有效，惟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此後若事故發生，保險人所負的責任，是以前次已付過的保險金額的餘額為限；要保人以後所應付的保險費，亦按照賠償保險金額的餘額，比例減少（第四四條）。

第六節 保險人的代位權

保險人的代位權有廣狹二義。就廣義的說，包含物上代位與權利代位兩種。物上代位是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害時，保險人如已支付保險金額，即取得保險標的物的權利。例如房屋被火之後，保險人已照付保險金額，就取得焚餘的木材、磚石等的所有權。權利代位是由第三人引起的保險事故，於其發生後，保險人照約給付了保險金額，就得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的賠償損害請求權。例如火災的發生，是因第三人的失慎發生的，被保險人對於這個第三人，本有要求賠償損害的請

求權，這時保險人因其所負擔責任的保險事故發生，照約給付保險金後，就得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所有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狹義的代位權是只指權利代位一種而言。保險法上所說的代位權，是這種狹義的代位權，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的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的請求權。在這裏要注意的，就是保險人代位行使請求權所能取得的損害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所賠償的保險金額爲限（第四五條第一項）。

但是上面所說的第三人是專指與被保險人無關者而言。假若這個第三人，是被保險人的家屬，或是僱傭人，或是同居人，那麼這個第三人本來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或且同財的關係，因偶有不慎，發生事故，被保險人本無向這個第三人要求賠償的權利；保險人當然沒有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可能；假使賦與保險人以代位權，則其結果等於使被保險人自行賠償，完全違背了損害保險的精神了。所以保險人在這種場合，不能有代位權。不過第三人雖是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僱傭人或同居人，如果其引起保險事故的發生，是出於故意的，那末保險人就仍可行使代位權，請

求損害賠償（同條第二項）。

第七節 火災保險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的意義

因火災發生而對於保險標的物的毀損滅失，由保險人負責賠償的契約，叫做火災保險契約（第四六條）。火災保險依所保標的物的不同，可分為動產火災保險與不動產火災保險兩種。例如專以商品、傢具、衣服等訂立保險契約，就是動產火災保險。以堆棧、工場、房屋訂立保險契約，是不動產火災保險。不過若將動產與不動產同時訂立在一個保險契約中，也沒有什麼不可。

又動產火災保險中被保險人集合各種物品訂立保險契約時，也可以他的家屬或僱傭人或同居人的物品，總括的訂立於那個保險契約之內。如果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僱傭人及同居人都有直接享受損害填補的權利。這種契約應該看作並為第三人的利益而訂立的（第四九條）。

第二款 保險人的責任

火災保險契約是當事人約定在火災發生時，對於保險標的物損害滅失，由保險人負責填補損害的保險契約。所以保險人主要的責任是填補火災發生的損害。但是這負責的損害範圍，應該怎樣決定呢？是不是只填補直接因火災而焚燬的保險標的物的損害呢？還是對於因火災間接所致的保險標的物的損害，也負責填補呢？現在說明如後：

一、保險人應負責填補因救火而發生的損害。保險標的物雖然不是因被火燒燬而受損害，但也是因為救護火災必要的行爲，或拆卸房屋而受損害的，所以保險人應負責填補其損害（第四七條）。

二、保險人應負責填補火災中所喪失保險標的物的損害。火災發生時，災所一定是混亂異常，有些保險標的物是被火燒燬了，有些並不是被火焚燬，而是火災中因慌忙混亂的原因，而遺散喪失的；而且有些是爲保險人的利益，由火災的場所，搬到外面，因而遺失的。這些損害都不失爲因火災間接所致，故保險人應該負責。加之，在火災中保險標的物的消失，是否由於焚燬，或焚燬以外

的散失，災後也不易調查明確，所以本法對於保險標的物的消失，不問是否由於焚燬，強制保險人完全負責填補損失。這種規定在情理上既說得過去，而在適用上，又可免去證明的麻煩。因此，即令當事人在保險契約上特別約定保險人對火災中非由於焚燬而喪失的保險標的物，不負責填補損害，這種約定，仍是無效（第四八條）。

關於保險人的責任，在這裏還要注意一點，就是，保險人負迅速估計損害及先行交付賠償最低金額的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後，不管是為被保險人的利益，或為保險人本身的利害，保險人都應該迅速調查估計事故發生後的損害。假若因可歸責於保險人的事由，而遲延估計，那麼保險人應從被保險人交出損害清單起一個月後，除給付保險金額外，更須按應付的保險金額為標準，對於估計遲延的日期，加給利息於被保險人。若是被保險人交出損害清單兩個月後保險人還沒有估計損害清楚的，保險法許被保險人請求保險人先付應得的最低金額，以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第五〇條）。

第八節 責任保險

第一款 責任保險契約的意義

被保險人依法律或契約的規定，對於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在受賠償的請求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這叫做責任保險。責任保險可分為兩種：例如某甲向保險人某乙訂立火災保險，若保險事故發生，某乙應照契約負擔填補損害的責任。但是乙保險人爲減輕或避免自己所負的責任計，更以負擔填補損害的責任，轉向保險人某丙訂立保險契約，這就是責任保險的一種，又叫做再保險；又如堆棧業者或運送人，法律上對於貨物的所有主，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堆棧業者或運送人，爲減輕他的負擔起見，以這個賠償責任向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這也是一種責任保險。廣義的責任保險包括以上兩種，狹義的責任保險僅指後者而言。保險法中所謂責任保險，是狹義的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是最近發達的一種保險，範圍非常廣泛。例如執掌金錢出納的官吏或商店公司的

職員，對於政府或商店公司所負擔的金錢責任，爲保險標的，向保險人訂立信用保險，又如工場工人因他的工作受傷，工場主人負有支給卹金或治療等費的責任，工場主人也可以這種責任爲保險標的，向保險人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所以責任保險的範圍，不僅限於「物的保險」，並與「人身保險」有間接的關係。

第二款 保險人的義務

責任保險的意義，既如上述，那麼事故發生，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損害時，責任保險人，即應負責賠償（第五一條）。就上款所舉的例來說，所謂第三人，就是政府、商店、公司、工人、貨物所有主，所謂被保險人，即是執掌金錢出納的官吏、商店公司的職員、工場主、堆棧業者、運送人。假若金錢出納官吏所保管的金錢，一旦被盜劫去，政府向出納官吏要求賠償時，責任保險人就應負責賠償之責。其他各例，也都是如此。

假若責任保險契約是爲被保險人所經營的工商事業而訂立的，那麼被保險人的代理人或在其經營事業內有管理監督職責的人，所負的損害賠償責任，也享受保險的利益，其責任保險契

約，看作並爲第三人的利益而訂立（第五三條）。例如某甲爲其經營的運送公司，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某甲的代理人或是運送公司的管理人某乙將該公司所承送的貨物，運送到某地去，途中貨物被水浸壞，第三人要求運送公司賠償，這固然是某乙的過失，但損害是某乙因執行運送公司的事務而發生的，其賠償責任仍應由運送公司負擔，所以責任保險人也應負清償之責。

從上面所說的看法，可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的責任，是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責任爲其根據的。因此，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的賠償，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賠償，爲其前提。在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加的損害未爲賠償以前，保險人不得以保險金額的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第五五條），這不特含有保護第三人利益的意義，且足以防止被保險人取得不當的利益。又因爲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的責任，是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責任爲其根據的，所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究竟有沒有責任，究竟有怎樣的責任，保險人應有過問的權利。保險人爲保障這權利起見，自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爲責任的承認或爲和解或賠償時，須經保險人參與，否則保險人不受其拘束，以免因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狼狽爲奸而蒙受意外的損失。但在這裏要注意的，就

是被保險人爲承認責任的行爲，或爲賠償的行爲係因不能顯違正義出於必要而爲之者，保險人縱有上述的約定，仍應受其拘束（第五四條）。

第三人受損害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果被保險人提出抗辯因而支出必要的費用，那末這種費用，不論是訴訟上的費用例如審判費等，或是訴訟外的費用例如損害估計費等，都應由保險人負擔。又如果被保險人急需這種費用而請求保險人墊給時，保險人應負墊給的責任。這些都是因爲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請求提出抗辯，實於保險人有益。但這些只是在保險契約沒有特別規定時纔適用的，要是契約另有規定，例如規定保險人對於這種費用不負責任，那末被保險人就不能請求保險人負擔這種費用，更不能請求其墊給了（第五二條）。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人身保險契約的意義

以人身爲保險標的，因人身發生一定事故，而由保險人給付一定金額，這叫做人身保險。所謂由保險人給付一定金額，就是人身保險的保險金額，以保險人與要保人合意約定而以保險單載明的金額爲準（第五七條）。人身保險以人身爲保險標的，就是被保險人即爲保險的標的，這是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異點之一，因爲在損害保險，所謂被保險人是被保險的財產利益的享有人，換句話說，損害保險的標的是被保險人所享有的財產利益。

依照保險法的規定，人身保險，有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二種，人壽保險又有生存保險及死亡保險二種（第五六條）。現在撮要說明其意義於左，至於保險法關於這些保險的規定，則留在後

幾節裏詳細說明。

一、生存保險 被保險人達到一定時期，依然生存時，即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保險金額的，叫做生存保險，若未到一定時期，被保險人即死亡時，契約就告終止。

二、死亡保險 死亡保險可分兩種：一是在一定期間以內，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人遵照約給付一定保險金額，這叫做定期死亡保險。一是不論何時，只要被保險人死亡，就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保險金額，這叫做終身保險。

三、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的身體，受到傷害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這叫做傷害保險。

第二節 代位行使請求權的禁止

在前面曾經說過，損害保險的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以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請求權。這種請求權的，代位行使，是不適用於人身保險的，換句話說，人身保險的保險事故，由於第三人的行為而發生，因而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對於該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時，這請求權專屬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保險人不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之（第五八條）。這是因爲人身保險人的支付保險金額，是出於契約上的義務，而不像損害保險那樣，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的損失爲目的。

第三節 人壽保險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的意義

人壽保險契約是以人的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事故，由保險人約定於事故發生時給付一定金額的人身保險契約。人壽保險契約的關係人是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第五九條）。所謂被保險人與損害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不同，損害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是被保險利益的所有人，而人壽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就是以其本身的生存或死亡爲保險標的的人。所以有稱損害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叫被保險者，以與人壽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區別。

第二款 人壽保險契約的訂立

人壽保險契約也是由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如在生存保險，要保人可兼做被保險人，又可兼做享受契約上利益的受益人。如在死亡保險，要保人可兼做被保險人，而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此外要保人可指定第三人為被保險人，即以本身或其他的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保險契約（第六〇條）。但是要保人以第三人做被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時，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指定保險金額，則其契約為無效（第六一條）。因為以他人的死亡為保險的事故，難保要保人或受益人不利用死亡保險，貪圖保險金額，而加害於被保險人。所以為保護被保險人的生命計，不得不有要求被保險人書面的承認予被保險人一個考慮利害的機會，以示慎重。因為同樣的理由保險契約權利的移轉或出質，也須經被保險人的書面承認，否則不生效力（第六二條）。

如上所說，死亡保險契約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者，須經該第三人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否則其契約為無效。這是指該第三人具有相當識別能力的人而言的。若是該第三人是十二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人，這種人是沒有健全的識別能力的，就使以書面承認其契約並指定保險金額，其契約也屬無效。在這裏還要注意的，就是以這種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的死亡保險

契約，不論其法定代理人曾否表示同意，概屬無效。又除了契約因無效而不發生拘束力以外，保險人要保人如果故意訂立這種契約，並應受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的制裁（第六三條）。

其他保險的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至於人壽保險單則不得為無記名式。因為無記名式的保險單，可輾轉授受，如果入於壞人手中，被保險人的生命，就很有危險。且人壽保險契約的性質，本是以預防年老或死亡後維持個人或遺族生活的安定為目的，本無移轉讓受的意思，若許其為無記名的移轉，則違反人壽保險的本意了。如果以指示式的人壽保險單為背書而轉讓他人時，應記載受益人的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第六五條）。

又在人壽保險單中，除應記載當事人的姓名及住所、保險金額、保險費、無效及失權的原因、訂約的年月日外，更須記載左列各種事項：

一、被保險人的姓名及年齡；

二、受益人的姓名或確定受益人的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的事故或時期；

四、依七十四條的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的條件的，其條件（第六四條）。

第三款 保險人的義務

保險人應負的義務，約有三種，茲分項說明於左。

第一項 保險金額的給付

保險金額的給付，是保險人主要的義務；人壽保險契約有效成立以後，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就應履行其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詳言之，在生存保險中，被保險人達到一定年齡仍生存時，保險人就應給付保險金額；而在死亡保險中，則被保險人於其契約有效期間死亡時，保險人也就應給付保險金額。不過死亡保險是以被保險人的死亡為保險事故的，所以法律為保障被保險人的安全及維持社會的公序良俗計，關於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另行規定左列的限制。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不問其動機如何，保險人概無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僅應將該保險的積存金，給還於應得的人。即使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

應給付保險金額的條款，如果自殺這個事實是在訂約後兩年以內發生的，保險人仍不受這個條款的拘束，即仍無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這種條款，須於訂約二年後，纔生效力。因契約訂定，過了兩年，即使被保險人在訂約前蓄意自殺，也不會歷久不變的，法律加上這個時間的限制，也是在取締蓄意自殺的行爲（第六六條）。

二、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 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若仍許他享受保險金額，即無異獎勵殺人取財的行爲。因此，凡是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於死的，法律就剝奪其請求保險金額的權利。不過保險年費已經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的人。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受益人的權利（第七七條）。不過要保人倘是沒有撤銷受益人權利的，以後遇着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對於這個殺人未遂的受益人，還是負擔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因為受益的撤銷，原不是強制的規定。

第二項 保險積存金的返還

保險積存金的返還，也是保險人義務之一。保險人因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而終止契約時，應

將保險積存金返還。爲什麼要使保險人負這個義務呢？因爲人壽保險的期間，很是久長，要保人所繳的保險費，如果在契約終止時，由保險人沒收，則要保人的損失未免太大。所以法律規定契約終止，而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第七二條第二項）。

又凡是被保險人故意自殺的，或是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的，保險人也應將其保險積存金返還於應得的人。這是在上一項裏曾經說過的。

第三項 保險金額的換取

保險金額的換取，也是保險人的義務，不過這種義務和前項的義務不同，必須經過要保人的請求，纔有履行的必要。本法爲保護要保人的利益，規定要保人給付保險年費，達三次以上的，如不願繼續契約，得向保險人請求換取保險金額的一部。保險人在訂約時，即須將要保人可得換取的金額，按年列表，記載於保險單上，務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的金額。這種換取金額的條件，不許以特約變更。至換取金額的多少，可由當事人約定，但最少限度必須等於保險積存金四分之三，以免保險人遇事剝削要保人的利益（第七五條）。

第四項 保險單的抵質

要保人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得終止契約，而換取保險金額的一部，此外他還可不終止契約，而以保險單向保險人抵質借款（第七六條）。要保人提出這種抵質借款的請求時，保險人對之不得加以拒絕。至於借款數額，可由雙方同意約定，不像保險金額的換取那樣，在法律上有一定的限度。

第四款 要保人的義務

第一項 保險費的給付

保險契約成立後，要保人就應照約支付保險費，這是要保人主要的義務，損害保險契約的期間比較短，所以保險費多半是一次支付的；至於人壽保險契約，其保險期間比較長，而且各種人壽保險契約的性質，又不一致，所以保險費的給付，可分為左列各種：

一、保險費一次付足 保險契約成立後，就由要保人將保險費一次付足，這種給付方法，利用的很少。

二、保險費遞增或遞減 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費並不是一次付清，而為逐年逐季或逐月的支付。每次支付的金額，若是隨契約年限的進行，漸次遞加，即是被保險人的年齡越大，支付的保險金也越多的，叫做保險費的遞增。如果每次支付的金額，隨契約年限的進行而漸次遞減的，即是被保險人的年齡越大，支付的保險費越少的，叫做保險費的遞減。

三、保險費的平準 保險費不作一次付清，而在保險期間內，分若干次給付，每次給付的金額，一律平均，自始至終，毫不變更。這個方法是一般所採用的。

不問保險費給付的方法如何，要保人給付的保險費，其中總是含有兩種費用，其一是依死亡率為標準而計算的，叫做純保險費。這種保險費須由保險人積存起來，作支付保險金額的用途。其二是保險人營業上所必需的費用，叫做營業保險費。

保險費的給付，是要保人的義務，可是要保人不履行這義務時，利害關係人都得代要保人履行。所謂利害關係人就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險人而言。他們在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時，為維持契約的繼續有效起見，都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以保護他們本身的利益。其代為給付的效力，和要保

人自己給付的效力相同，因此保險人應該受領他們所代付的保險費；不得藉詞拒受（第七三條）。
如果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都不給付保險費，無論拖欠到什麼時候，保險人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但保險費已屆給付期日，經催告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人就得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除要保人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外，保險人無須返還保險積存金。可是有些保險人，不欲行使終止契約的權利，而寧願依保險單所定，減少其保險金額，這也是法律所許的。

至於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的死亡保險契約，或是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則保險年費在給付三次以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而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因為這兩種契約，前者的目的，是在於救濟被保險人身後的家屬，含有長期保險的性質。後者的目的，是在於救濟被保險人本身生存的困難，近乎定期儲蓄的性質。若因一時中止給付保險費即終止契約，不但有背保險的目的，而且太苛待了要保人了（第七二條）。

第二項 真實年齡的告知

被保險人的年齡，應據實告知保險人，如果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

定年齡表以內，其契約不生效力。例如保險人在年齡表內規定，被保險人年齡如在四十五歲以外，只能投保二十年壽險；若是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已逾四十五歲，而減縮虛報，投保二十年壽險，這契約在法律上是不生效力的，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真實年齡在年齡表以內者，保險契約仍屬有效，但因其年齡為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而有左列不同的效果。

(1) 以多報少 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雖在年齡表內，但是要保人所報的年齡，小於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以致所付的保險費，少於應付的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的保險費，和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例如要保人實付保險費二十元，其真實年齡為四十五歲，則減少後之保險金額，即為四十五歲時只付保險費二十元所應得的保險金額。

(2) 以少報多 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雖在年齡表以內；但是要保人所報的年齡，大於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以致所付的保險費，超過應付的保險費者，保險人應該返還其所收保險費的溢額。例如真實年齡的保險費是五十元，而所報年齡的保險費是六十元，保險人應該將多收

的十元退還。這種以少報多的情形，多半是出於要保人的誤報，因為要保人斷不會存心隱瞞，而使自己吃虧的（第七八條）。

第五款 保險金額

第一項 保險金額的減少

保險金額原則上不得減少，法律所定保險金額得減少的情事有左列二種：

一、保險費已屆給付期，經催告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者，保險人得減少保險金額。這在前面曾經說過，在這裏要注意的，就是保險金額的減少，和要保人受益人等的權利，關係重大，所以在當初訂約時，即應將減少保險金額的條件，在保險單內記載明白，務使被保險人可以隨時知道契約終止時，保險金額應該減少的數額。又，保險金額減少後的金額，不得少於將其保險積存金減去不還原保險金額百分一的數額後，以其餘數，作為一次付足的保險費，所能得的金額。

假若保險金額，分做兩部分，其中一部分的保險費，定為一次付足，而其他部分的保險費，定為分期給付，則一次付足保險費的那部分保險金額，因要保人已全付足保險費而確定；即契約義務

已盡，所享保險金額若干權利，亦自不能變更。如果分期給付的保險費，有不給付情事，保險人僅得將保險費分期給付的那部分保險金額減少，而不得再減少保險費一次給付的那部分保險金額（第七四條）。

二、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保險費少於應付保險費，而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在保險人所規定的年齡表內者，法律為保護保險人起見，許其減少保險金額。因年齡少報而減少保險金額者，若其保險費是分期給付的，則減少保險金額以後，仍須照原約分期給付保險費，並不是將減少前的保險積存金，作為一次付足的保險費，以後就不用給付保險費，而只取得減少的保險金額。又保險金額減少的方法，也無須預先記載在保險單內，祇須按照所付的保險費和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第二項 保險金額的歸屬

保險事故，一旦發生，保險金額原則上應歸屬受益人。受益人是可由要保人任意指定。要保人可以指定自己做受益人，也可以指定他人做受益人。指定受益人的人數，法律上並沒有限制。指定

的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的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的全部或一部，只給付於其所指定的受益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法律推定這種指示，以受益人在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其有效的條件；換言之，就是被指示的受益人在請求保險金額時，必須仍生存，這種指示纔有效力（第六七條）。

受益人雖經指定，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的權利。所謂以契約或遺囑處分者，即要保人撤銷原來受益人領受保險金額的權利，而另行指定他人爲受益人；例如與債權人訂約，將其保險金額償還債務；又如訂立遺囑，將保險金額歸其繼承人分配。但要保人得處分其保險利益，以受益人未承諾受益者爲限，要是受益人已承諾受益，保險利益就非要保人所得處分了。受益人的承諾，和要保人撤銷其受益的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能和保險人對抗。這就是說，受益人對於受益的承諾，必須通知保險人；否則保險事故發生後如保險人依照要保人的契約或遺囑的處分而給付保險金額，受益人雖因此受有損害，也不得向保險人交涉。同樣，要保人撤銷受益人的受益權利，也須通知保險人；否則保險人若仍給付保險金額於原受益人，因此而使其後指定

的受益人或繼承人受損時，也不得向保險人交涉（第六八條）。

受益人的權利是什麼呢？法律規定受益人有直接享受保險金額的權利。所以只要發生了保險事故，受益人就可以要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在訂立契約後，受益人已承諾受益者，固不必說；即使其受益的承諾，在被保險人死亡以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例如某甲指定自己的兒子某乙為受益人，而和保險公司訂立死亡契約，某乙在某甲死後，繼承承諾自己願為受益人，除某甲生前已另為處分外，某乙儘可以享受保險金額的權利，如同在訂約之日承諾一樣（第七〇條第二項）。

受益的權利，經受益人承諾後，就歸屬於受益人，但這種受益的權利，是否可由承諾的受益人任意轉讓呢？依本法規定，受益人在承諾受益後，非得要保人的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是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的。這是因為要保人與受益人之間，必有特殊的關係，要保人之所以指定某人為受益人，也必有一種好感，假若受益人將受益權任意轉讓與，就失去了要保人保險的初衷，所以法律對於受益權的轉讓，特加以限制（第七一條）。

上文說過：受益權利，一經受益人承諾，就不得由要保人任意處分，即保險金額必須歸屬於受益人。不過這僅是原則而已。若是受益人故意致使被保險人於死，法律就剝奪其受益的權利，不許其請求保險金額。又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而未遂者，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的權利。

保險金額原則上應歸屬於受益人，不過在死亡保險契約，要是要保人沒有指定受益人，其保險金額，就應作為被保險人的遺產（第六九條）。但是保險金額約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的受益人或受益人的繼承人者，其金額自不得視為被保險人的遺產（第七〇條第一項）。

第六款 保險人的破產

本節第三款第一項已經說過：保險金額的給付，乃保險人主要的義務，也就是人壽保險的最後目的；倘若人壽保險人陷於不能清償債務因而破產的情形，則其後保險人之無力為保險金額的給付，自意中事，其與要保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實無維持的價值了。為保護受益人計，自應使其契約於保險人宣告破產之日起終止。

如果保險人受破產宣告沒有一點積極的財產，受益人自無法行使其債權。若保險人尚有積極資產，則受益人對保險人自得為保險金額債權的行使。但受益人所能請求的金額，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的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第七九條）。

第四節 傷害保險

第一款 傷害保險契約的意義

傷害保險契約是以被保險人身體的傷害為保險事故的契約。

傷害保險是以被保險人的身體為保險標的，所以和人壽保險一樣，都屬於人身保險；不過人壽保險是以人的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事故，而傷害保險是以人體的傷害為保險事故，這是傷害保險和人壽保險不同的地方。傷害保險的被保險人因受傷害而死亡時，保險人也該給付保險金額，這很類似人壽保險中的死亡保險，其實這仍是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的傷害事故給付保險金額，而並不是對於被保險人的死亡事故給付保險金額；兩者的保險事故，是顯然有異的。

傷害保險契約是以被保險人的傷害為保險事故。所謂傷害，須合於左列的要件。

一、須是人體的傷害。傷害保險是以被保險人的身體為保險標的，所以傷害須是被保險人身體上的傷害。至於所受傷害，是否表現於外，則所不問。

二、須是因外界的事變而致的傷害。傷害須是因爲外界的事變而發生的，如因內心憂慮過甚，致妨害健康，就不是這裏的所謂傷害。至於外界的事變，其爲出於天災，抑爲出於人爲，則非所問。

三、須是不能預料的傷害。傷害的發生，須是出乎意料不及，突然發生的。不過其發生雖可意料得到的；但是在什麼時候爆炸，就無從知道；一旦因爆炸而使被保險人受傷時，保險人也該給付保險金額。

四、須不是被保險人故意誘發的傷害。傷害的發生，必須不是被保險人故意引起的。如被保險人貪圖保險金額，而毀傷自己，就不能認爲應由保險人負責的傷害。

第二款 人壽保險條文的適用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同屬人身保險，故關於人壽保險的規定，亦可適用於傷害保險；其不能適用於傷害保險的條文，舉述如下（第八〇條、第八一條）：

（一）第七十二條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

「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給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二）第七十四條規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

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分，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三〕第七十五條規定：「要保人在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四〕第六十四條規定：「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八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本條是定人壽保險單應記載的事項，但若傷害保險的被保險人和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傷害保險單得僅載明被保險人的職業或職務，不適用本條的規定。因為本條第一款所謂被保險人的姓名和年齡，即第八條第二款所謂保險之標的；又本條第三款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也就是總則第八條第三款和第四款所保危險的性質和保險責任開始的時日和保險期間；所以傷害保險應儘先適用總則，而無須適用本條第一、三兩款。至於第二款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第八條雖然沒有規定，但傷害保險首在救濟被保險人的本身，對於其家屬人等，尚在其次；所以凡受益人等的規定，於訂約時，沒有記載於保險單的必要。又第四款所謂減少保險金額的條件，這點更沒有記載於保險單的可能，因為傷害保險本無所謂保險金額的減少，遑論條件了。

(五)第六十三條規定：「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但在傷害保險，如要保人非即為被保險人時，要保人雖以十二歲以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還是有效。因為傷害保險不過以人身傷害為其標的，當不

致有利用被保險人的欠缺識別能，而置之死地的可慮。所以法律不必使這種契約，歸於無效（第八一條）。

第三款 損害保險條文的準用

傷害保險是以人身做牠的標的，而損害保險是以財產上的利益做牠的標的，所以牠們的性質，差得很遠。不過若是單就傷害和損害兩點着眼，彼此卻又有些類似的方面，因此關於損害保險的條文，也有可以準用於傷害保險的分述如下：

（一）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這項條文是因爲損害保險有證明及估計的情形而設的，損害程度固須證明及估計，傷害程度也須證明及估計，所以本項規定，得準用於傷害保險。凡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傷害程度所支出的必要費用，都應該由保險人償還。

（二）第三十九條規定：「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

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資料帶出票

J 01
記號

資料名 保險 實用法律叢書

著者 孔祥慶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版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實用法
保 險 法 一 冊

(32730.2號)

統本每冊實價國幣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

編 著 者	孔 濬
主 編 者	王 雲 齊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朱

55

129130

3

